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停止王彥鈞會計師執行業務案

主旨：本部核准登記稅務代理人王彥鈞會計師，經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爰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不再受理該會計師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

說明：

一、查旨揭會計師為本部核准登記之稅務代理人，因違反會計師法事件，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處停止執行會計師法第 39 條所定業務 6 個月之處分確定。

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旨揭會計師經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期間內(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不受理該會計師依旨揭辦法第 3 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

附件：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且具稅務代理人資格之會計師名單。

(如下表)

編號	姓名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	備註
1	王彥鈞	(91)台財稅登字第 2962 字號	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17 日會懲字第 1110384981 號公告，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